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75號

原告 快樂頌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鳴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

被告 鄭月琴

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楷傑

被告 張懿真

戴佳名

賴季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825萬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8,02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
01 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  
02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  
03 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：

- 05 (一)原告起訴請求：(1)被告鄭月琴及被告築間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 
06 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快樂頌大廈即  
07 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452號建物地下室一  
08 樓，如附表1編號1「請求拆除部分」欄所示灰色管線及附表  
09 1編號2至編號9「請求拆除部分」欄所示灰色管線均拆除，  
10 將鑽洞孔洞回復原狀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  
11 人。(2)被告張懿真及被告戴佳名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  
12 段00地號土地上之快樂頌大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  
13 ○段000號、452號建物地下室一樓，如附表2編號1「請求拆  
14 除部分」欄所示灰色管線，將鑽洞孔洞回復原狀，並將土地  
15 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3)被告張懿真及被告戴佳名  
16 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快樂頌大廈即  
17 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452號建物地下室一  
18 樓，如附表2編號2「請求拆除部分」欄樓地板塌陷部分及附  
19 表2編號4「請求拆除部分」欄所示油漆剝落部分回復原狀。  
20 (4)被告張懿真及被告戴佳名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  
21 地號土地上之快樂頌大廈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  
22 000號建物予以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(5)被告賴季和應將坐落  
23 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之快樂頌大廈即門牌號碼  
24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、452號建物地下室一樓，如附  
25 表3編號1至編號6「請求拆除部分」欄所示灰色管線，將鑽  
26 洞孔洞回復原狀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
- 27 (二)原告上開5項聲明請求被告回復原狀、返還土地或修復至不  
28 漏水狀態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就原告如受勝訴判決所有  
29 之客觀利益並不明確，本院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計算出客觀數  
30 額，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情形，無從徵收裁判費。是原告  
31 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補繳其  
02 應納之裁判費。倘若原告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訴訟標的價  
03 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項聲明之價額即均  
04 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

05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82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  
06 元 $\times$ 5=82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8,025元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  
08 裁定後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或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  
09 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游語涵